证券代码:600562 证券简称:国睿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9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8-033、2018-034)。此后,公司先后披露了《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的公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等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35、2018-036、2018-037、2018-038、2019-001、2019-004、2019-006、2019-009)。

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组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交易标的之一南京国睿防务系统有限公司涉及的资产无偿划转事项已取得财政部的批准。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工作。

公司在《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风险作了特别提示和说明,本次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草案中相关风险提示内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9-072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于2019年6月10日收到公司董事冼树忠先生发来的《减持股份进展通知》,获悉其股票减持数量已超过计划数量的一半,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情况及进展披露情况

2019年1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冼树忠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4,107,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53%)。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2019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冼树忠先生未减持本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减持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二、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冼树忠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6月5日	2.98	761,900	0.0979%
		2019年6月6日	2.95	2,552,000	0.3281%
合计			——	3,313,900	0.426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冼树忠	合计持有股份	16,430,078	2.1121%	13,116,178	1.68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638,078	2.0103%	12,324,178	1.58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792,000	0.1018%	792,000	0.1018%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冼树忠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及进展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冼树忠先生实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的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预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股份的董事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冼树忠先生签署的《减持股份进展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6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9年1月10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将公司回购股份协议转让给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拟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公司回购股份协议转让给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和2019年1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设立。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设立并完成股票购买。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或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尚未成立并完成股票购买,则可能存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7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恐龙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的《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恐龙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恐龙”)注销。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注销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恐龙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53030176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缘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8月10日至2045年08月09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9号-1至4层101内一层026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票务代理(不含航空机票销售代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产品设计;企业策划;电脑动画设计;摄影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计;软件开发;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销售工艺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艺表演。(“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文艺表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认缴2000万元,实缴0元。

3.财务情况

公司未对北京恐龙实际投入资金,北京恐龙也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二、注销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北京恐龙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无实际经营活动,为更好地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和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经营管理成本,公司决定解散并注销北京恐龙。

由于公司未对北京恐龙注入资本,且北京恐龙尚未实质经营,注销该公司不涉及资产处置、人员安置、债务重组等情况,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北京恐龙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相应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注销核准通知书》。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5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为: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股分配现金红利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2、自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而增加,但因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以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股本基数。因此,根据规定,在实施时无需调整原先确定的分配比例。

3、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预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本公司目前不存在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3,908,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 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同时,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 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 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33,908,1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00,862,15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19年6月18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数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9年6月18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501,337	58.62%	117,752,005	58.62%
二、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5,406,763	41.38%	83,110,145	41.38%
其中:高管锁定股	8,533,125	6.37%	12,799,688	6.37%
股权激励限售股	568,100	0.42%	852,150	0.42%
首发前限售股	46,305,538	34.58%	69,458,307	34.58%
三、总股本	133,908,100	100.00%	200,862,150	100.00%

注:上表“股份数量”为四舍五入取整结果,可能存在差异。

八、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200,862,150股摊薄计算,2018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593元。

九、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十、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第二层201室、三、四层

咨询联系人: 蒋琢君

咨询电话:020-29118777

传真电话:020-29118600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19-028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协议转让暨解除代持关系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权协议转让,实为解除代持关系,不是实质性的权益变动,也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股权协议转让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14年12月22日,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文峰股份”)控股股东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文峰集团”) 转让其持有的文峰股份11,000万股股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88%)给陆永敏,双方协商确定的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86,350万元。协议签署后,文峰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文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陆永敏支付人民币86,300万元, 用于陆永敏向文峰集团支付上述 “股权转让款”。后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认定并经文峰集团和陆永敏一致确认,陆永敏通过上述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并持有文峰股份14.88%股权其实质上是以陆永敏个人名义代文峰集团持有。

文峰股份在(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年度报告、(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一季度报告、(2016年、2017年、2018年)中报、(2016年、2017年、2018年)三季度报告以及相关的临时公告中都如实披露该股份代持事项。

2019年6月10日, 文峰集团与陆永敏女士协商一致同意以协议转让的形式将陆永敏代持的文峰股份14.88%股权返还给文峰集团,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5年3月23日,文峰股份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2014年度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 股转增15股,陆永敏代持股数相应的由11,000万股变更为27,500万股。)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书》相关内容如下:

1、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甲方):陆永敏女士

住 所:江苏南通市崇川区中南世纪城

身份证号:3206261965********

受让方(乙方):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薛健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 5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138330643G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类产品, 不得发放贷款, 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转让标的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文峰股份275,000,000股股份(占文峰股份股本总数的14.88%)(简称:目标股权),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受让甲方持有的上述股权。

3、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等同于此前乙方向甲方转让目标股权的价格, 即人民币86350.00万元(大写:捌亿陆仟叁佰伍拾万元)。

鉴于目标股权系甲方以甲方名义代乙方持有的股权,其实质上属于乙方所有,故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无需向甲方实际支付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

4、税费:

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税、费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由乙方承担。

5、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次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未附加特殊条件。

本次股权转让前,文峰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37.59%股权,其中:文峰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19,724,56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71%;陆永敏代文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7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88%。陆永敏自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0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文峰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94,724,56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7.59%,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徐长江先生持有文峰集团30%的股权,其还直接持有本公司0.18%的股权(3,283,165股),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陆永敏自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03%。陆永敏不再代文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不再跟文峰集团及徐长江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股权协议转让,实为文峰集团清理代持账户,解除代持关系,不是实质性的权益变动,也不触及要约收购。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公告编号:2019-035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6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金都路3805号上海航天教育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8,684,4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07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由董事长张建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副董事长瞿建华、董事总经理吴昊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均委托董事长张建功代为出席会议,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刘运宏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邓传洲代为出席会议,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长朴铁军、监事冯国栋、监事吴雁因公务员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总会计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18年度公司财务决算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8,654,468	99.9939	27,100	0.0055	2,905	0.0006

2、

议案名称:2018年度公司利润分配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7,616,709	99.7815	97,859	0.0200	969,905	0.1985

3、

议案名称: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7,687,468	99.7960	27,100	0.0055	969,905	0.1985

4、

议案名称: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7,687,468	99.7960	27,100	0.0055	969,905	0.1985

5、

议案名称: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7,687,468	99.7960	27,100	0.0055	969,905	0.1985

6、

议案名称: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7,687,468	99.7960	27,100	0.0055	969,905	0.1985

7、

议案名称:2019年度公司财务预算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7,687,468	99.7960	27,100	0.0055	969,905	0.1985

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部分转授信给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71,957	78.7969	1,471,229	12.7787	969,905	8.4244

9、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部分转授信给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6,243,339	99.5005	1,471,229	0.3010	969,905	0.1985

10、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7,687,468	99.7960	27,100	0.0055	969,905	0.1985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79,350,5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97,820,8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0,445,327	90.7257	97,859	0.8500	969,905	8.4243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84,198	45.5218	97,859	52.9076	2,905	1.5706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0,361,129	91.4637	0	0.0000	967,000	8.5363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2018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10,445,327	90.7256	97,859	0.8500	969,905	8.4244
3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516,086	91.3402	27,100	0.2354	969,905	8.4244
8	关于公司向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部分转授信给子公司的议案	9,071,957	78.7969	1,471,229	12.7787	969,905	8.4244
1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0,516,086	91.3402	27,100	0.2354	969,905	8.424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8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新上广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航天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股东与公司隶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鹏、朱嘉靖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 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9-036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合营企业贷款履行担保责任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经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合营企业TRP PVE B.V.(以下简称“TRP公司”,公司占股比例 50%,外方股东占股比例50%)于2010年8月与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4,100万欧元,同时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就上述贷款向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告2009-035)。该贷款用于TRP公司全资子公司MILIS公司投资建设意大利撒丁岛11.8MW光伏电站项目。目前MILIS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2017年11月29日,公司根据《保证合同》履行了担保责任,代TRP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支付了563,244.45欧元利息(详见公告2017-112)。

2018年6月21日,公司再次根据《保证合同》履行连带责任担保的义务,代TRP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偿还本息共计202.54万欧元(详见公告2018-043)。

2018年11月16日,公司再次收到《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要求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通知书》,公司根据《保证合同》履行了连带责任担保的义务,偿还本息共计201.17万欧元(详见公告2018-084)。

二、进展情况

2019年以来,公司持续委派专人,在米兰大成律师事务所的配合下,推进MILIS公司质押权的行使,持续向TRP公司意方管理团队施压,2019年5月15日到期的国开行贷款本息1,968,086.10欧元,TRP公司已按期归还。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TRP公司已于5月底归还航天机电2017年以来的全部垫付资金4,599,122.81欧元。此外,公司将继续推进MILIS公司股权出售事项。

本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126 股票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1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09,374,99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6月1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核准情况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钢股份”) 于2015年11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48号),核准公司“向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发行497,707,527股股份、向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发行524,274,236股股份、向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67,078,348股股份、向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发行3,968,621股股份、向富春有限公司发行109,073,048股股份、向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62,604,511股股份、向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发行25,442,72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30,303,02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股份登记情况

2016年6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发行和登记工作,确认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数量为468,749,995股,增发后公司股份数量为2,597,837,756股。

(四)锁定期安排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对象和限售期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股)	锁定期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13,636,363	36个月
浙江天堂硅谷久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106,060	
新疆同和君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757,575	
杭州富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287,878	
杭州金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818,18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196,969	
钢钢网电子商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946,969	
合计	468,749,995	

注:杭州钢铁集团公司于2017年12月更名为“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8年 5月25日,公司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公司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2,597,837,75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 股,共计转增 779,351,327股。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已于2018年7月16日实施完毕,转增后公司总股份增加至 3,377,189,083 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形成的限售股股数由468,749,995股同比例增至609,374,995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增前的限售股数量(股)	转增后的限售股数量(股)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13,636,363	147,727,272
浙江天堂硅谷久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106,060	160,037,878
新疆同和君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757,575	98,484,848
杭州富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287,878	86,174,242
杭州金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818,181	73,863,63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196,969	41,856,060
钢钢网电子商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946,969	1,231,060
合计	468,749,995	609,374,995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杭钢股份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杭钢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之较高者,在此期间内,杭钢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杭钢股份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杭钢股份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根据浙江天堂硅谷久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同和君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富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钢钢网电子商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浙江天堂硅谷久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同和君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富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钢钢网电子商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杭钢股份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止公告日,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久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同和君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富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钢钢网电子商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仅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限售股上市流通)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中信证券对本次杭钢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09,374,99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6月17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47,727,272